

To Perform or Not to Perform:
Photographic Practices of Incarcerated Youths

—Ching Yau

在操演與不操演之間：
看被囚少年的影像實踐

游靜

感謝洛克菲勒人文學科博士後獎助金(Rockefeller Post-doctoral Humanities Fellowship)的支持，讓我在2004年春天得到到美國夏威夷大學進行研究，以及日本札幌駐市藝術家計劃(Sapporo Artist-in-residence)及其工作人員，尤其是Mami及Takashi為我在北海道實踐本計劃的三個月期間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感謝梁偉怡、呂文珊、林志恆、尹莊協助我完成在香港沙田男童院舉行的部分，也必須謝謝鄧小姐替我日以繼夜地把這冗長的手稿打出來，彌補我這個不懂打字的人的欠缺，並向《文化研究》主編、編委、執行編輯的盡責與包容，以及三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致謝。最後向過去五年來在日本、澳門及香港參與過創作工作坊的所有青少年們，說一聲：「你們讓我成長了，謝謝！」謹以此文字，鼓勵大家繼續在各種扭曲的制度下，活出我們的尊嚴與自由。

游靜，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

電子信箱：yauching@ln.edu.hk

摘要

我在2002至2005年間先後在澳門、日本北海道及香港的少年監獄（或稱「感化院」、「教導所」、「男、女童院」等）舉行媒體工作坊，教導12至16歲的被囚少年攝影、錄音及拍攝錄像的技巧。本文首先討論國家機器把犯罪少年同時進行身體與資訊上的隔離，製造出強化這些少年持續處於「偏差」狀態的效果，探討美國、日本及香港不少社會與心理學家、社工對犯罪少年的研究與「青年論述」，如何加深了主流社會對「偏差少年」、「邊緣少年」的定見，加強警治(policing)的認受性。本文透過就日本與香港同學的影像作品作文本分析，從而瞥見論述與創作實踐之間互動的可能性，企圖藉此探索工作坊的介入（包括事前斟商的過程）與同學的創作，如何對攝影這媒體長期被國家機器挪用來界定、製造及操控「偏差性」的歷史功能作出回應，顛覆被客觀數據化的位置。我希望能借助本文，透過對影像的詮釋與論述策略，為這些建立中的主體構成過程提供更多閱讀及被充權的可能性，重新肯定從青年主體出發的重要性，尤其是被認為「犯罪」、「偏差」、「邊緣」、「問題製造者」。

最後，以性別研究學者巴特勒的性別操演概念及人類學家德格拉斯解讀的部落「除罪化」儀式，與被囚少年創作的影像互讀，提出審視切合在地脈絡的、「不操演」的正典效果的需要，及操演雙重偏差性的表述可能，並挪用學者清水晶子對日本酷兒主體生存策略的另類詰問，重新思考把「偏差」欲望，以「不知廉恥的曖昧宣稱」形態操演出來的可能性與意義。

關鍵詞：：偏差、（不）操演、犯罪少年、攝影、主體、醜聞式曖昧宣稱

Abstract

Combining strategies of art education, visual analysis and queer studies, this study maps a process of my conducting media-making workshops in a female juvenile correctional facility in Japan and in a male juvenile reform institute in Hong Kong during 2002-2005, as a means of intervention into the normative cultural imaginary of “deviant/ problem/ delinquent youths” and an attempt to subvert the historical appropriation of the photographic apparatus in producing and policing “criminals”. This study first discusses how the global construction of “deviance”/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been shaped by soc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frameworks of the U.S., and how such frameworks might not be applicable to the socio-cultural-geopolitical contexts I work with.

I then highlight the need for youths’ self-represent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dominant discourses of youth in Japan and Hong Kong, and how these discourses have been directed in legitimizing more social control on young people. Then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multiple inter-textual possibilities offered through re-examining Judith Butler’s influential concept of “gender performativity”, Mary Douglas’ analysis of tribal rituals and taboos alongside the photographs taken by the jailed youths of themselves and of each other.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of discursive and media articulations, and between (cultural) theory and (media) practice, this juxtaposition illuminates the central normative position of “non-performativity” in the cultural contexts where these photos were produced.

Through these explorations, this article aims to re-assert the complex implications of discursive possibilities named by Akiko Shimizu as “scandalous equivocation” for marginalized subjects caught between the compulsions to perform and not perform simultaneously.

Keywords: deviance, (non-)performativity, juvenile delinquency, photography, subject, scandalous equivocation

一、前言

整個世界的人都死了只剩下我一個，所有人都給怪獸吃了。我一直給怪獸追著，突然見前面有塊板，於是我躲在板後，沉住氣，讓怪獸不知我在哪。怎料我終於忍不住，吸了一口氣，於是怪獸便把我也咬死了。

這是在香港一所少年感化院中教「媒體工作坊」時一位12歲的同學「大舊」（「大塊頭」的粵語）拍的錄像中的一段話，憶述他最近做的一個夢。這段敘述中呈現的絕對孤立（**整個世界的人都死了**）、權力龐大的不均（**一直給怪獸追著**）、無法存活的壓迫感（**沉住氣、怎料我終於忍不住，吸了一口氣**）與絕望（**把我也咬死了**），不但具體彰顯了敘述者複雜的感受處境(situated feelings)，也指涉到現有對「問題青少年」或「犯罪少年」的論述，及所謂「少年感化」制度的不足。本文透過分享與分析被囚少年的影像作品（主要是自拍及互拍照）來尋找認識這些被社會法制定位為「偏差少年」的另類方法，從而重新思考與介入他們與主流社會間的既定權力關係，同時也嘗試探討以操演性(performativity)來建構主體的論述是否可以借來理解日本少女與香港少男的影像再現。本文企圖透過處理影像創作者（被囚少年）偏差位置(deviance)的被構築性，來閱讀他們如何運用攝影創作作為一種操演偏差（如「沒有表情」之不可能，及憤怒、哀傷、引誘等的表情等），又同時用以對抗社會建制集體暴力的話語。在社會邊緣位置的個體如何透過學習與掌握影像再現來經歷他們自身的「在」(presence)？透過協助與觀察這些影像製造的過程，我又如何透過挪用論述把這些影像中的非正典(non-normative)位置、可能在主體化的過程勾勒出來？藉著整合媒體與影像分析、文化研究、藝術教育與攝影創作的多種策略，挪用我自己作為藝術創作人、媒體與性別研究學者、教育工作者的多重身分，我嘗試跨越不同的學科領域界限及傳統學術上「理論」與「實踐」的分野。透過把理論與實踐並置互讀，希望可開拓一些思考兩者的空間，也從而探索更多切合在地需要的影像與主體構成的論述。我不肯定這樣的分享、研讀與書寫對這些影像的創作者有多少具體的幫助；我只能希望在此透過對影像的再

脈絡化詮釋，為這些影像製作中的主體構成過程，提供多一些閱讀的可能性，也幫助深化及多元化以影像創作作為一種研究方向的論述策略。本文是一個我整理多年來的研究計劃的其中一小步，以我在日本與香港少年感化院進行的影像工作坊中，攝影部分為切入點與介入策略；工作坊中錄像與寫作部分、日本與香港兩地的文化差異與影像歷史的脈絡，並非本文的篇幅所能處理，希望將來還可以就這些研究方向持續充實本計劃。

2002年冬天我應澳門少年感化院之邀，舉行一系列的錄像工作坊。參加者是院內被嚴密鎖起來監管、被法庭判為「重犯」、刑期由1年到多年不等的12至16歲「女童」。這次工作坊的經驗叫我大開眼界、獲益良多，倒不是因為遇上心理異於常人、行為特別偏差的少女，而是驚訝於她們原來跟我何其相似：她們對新鮮人事的好奇、性情的率真、對世俗的憤懣及頑強存活的意志，均讓我感到似曾相識。於是2003年我申請日本基金會交流藝術家獎助金獲批，可到北海道札幌市參加駐市藝術家計劃，我便向主辦單位提出，要在當地一間「女童教導所」做工作坊，與院內少女共同創作錄像及攝影。2004年夏天回到香港後，我開始接洽香港幾所少年感化院，希望能做類似的創作坊。同年年底我終於跟一名媒體藝術家，帶著3名設計學系的學生，到香港的沙田男童院上了4天的課。

二、分析偏差的論述製造偏差

美國對青少年罪犯的研究，經常是在社會科學及心理學範疇中運作，而且不少在於引證主流社會對少年偏差行為既有的定見。如卡爾和范迪佛(Carr and Vandiver 2001)針對76名再犯少年所進行的「保護與危機因子」(protective and risk factors)的研究中，「發現」犯罪少年具有負面自我形象、低自尊、反社會態度、情緒化及拒絕接受支持等特質，也缺乏家庭指導及支援。蘿絲和法比亞諾(Ross and Fabiano 1985)指出犯罪者不只在思考內容上較有局限(rigid)、多為外在導向型(externally oriented)，他們的認知技巧也有缺陷、易衝動、自我中

心，只能進行具體思考、抽象思考能力差，以致於無法了解他人的思考方法及用同理心去了解他人的感受（cf. 周秀姝 2004）。另外也有學者，如約根森和沙門諾(Yochelson and Samenow 1976)從250位年輕罪犯中發現犯罪性(criminality)是來自所謂「思維錯誤」(thinking error)：即個人感到自己是沒有價值的、無法保有個人的權利，也無法控制自己的需求是否得到滿足，所以會造成思考不一致、多愁善感、追求完美主義、想像自己受內部及外部威嚇、把自己想成是好人或受害者、缺乏信任他人及決策能力。有些犯罪心理學家也把犯罪性歸究於「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即追求短暫的即時滿足(Hirschi 2001);衝動、不敏感、愛冒險及目光短淺(Blackburn 1998)。湯那萊、葛和威克(Donnellan, Ge and Wenk 2002)從2,837位平均18.98歲的初犯與再犯犯罪青少年的人格特質比較中發現，再犯少年不順從社會規範、不在乎他人對自己的形象、自我中心、冷漠及對他人懷有敵意等。

整理這些論述時叫人不禁會問：這一些被研究社群怎可能被認為是「不敏感」、「冷漠」，但同時又是「多愁善感」；「愛冒險」但又缺乏「決策能力」；「外在導向型」但又是「自我中心」、「不在乎他人看待自己的形象」？再犯少年也被「研究」成為智力水平普遍不高(Schweid 1980)，住在較貧困的社區、有偏差鄰居存在、不稱職的父母，以致少年無法充分參與符合社會規範的機構（如學校），以產生認同，也無法透過這些機構，滿足其成就需求（周秀姝 2004），於是欠缺獲得自我肯定資源的機會，所以需要透過犯罪去抒發得不到這些資源的壓力。但生活在香港的我研讀這些學者論述時，不禁會質疑：香港大部分的青少年長期住在貧困的社區，大都有所謂「偏差」鄰居在附近（如果根據貧困的社區便有偏差鄰居這推論），而大部分我接觸過的青少年都不常、或甚至從未曾從父母或學校處得到自我肯定的資源，大部分也曾被看成是思考能力有局限、不容易掌握抽象思維、不容易相信人及自我形象低落等。如果我的經驗不是太偏差的話，那香港社會是否很多人，包括學生與學者，都可能有偏差行為或

犯罪行爲的傾向¹？若很多人有偏差行爲的傾向，那特定於如此社會的所謂「偏差」（相對於正當、正典）是否需要被重新界定²？

三、研究方法是剛好遇上

研究經常是一種強化社會操控的方法。1966年，由香港天星小輪加價而引發的絕食、抗議、示威遊行，由青年發起及帶動。1970年代，即使香港推出一系列的房屋與福利政策，又把66年的青年運動及67年的工人及左派運動定調宣傳為「暴動」，從而加強殖民統治的認受性，青少年「犯罪率」仍然不斷上升。「香港政府在1973年組成撲滅罪行委員會，認為最有效的撲滅罪行方法是防範於未然，以預防為主，故此舉凡一切措施是先以找出犯罪原因為主。」（邵家臻 2003：15）1974年委員會委任中文大學社會研究中心的吳夢珍，主持《香港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的調查，吳的研究顯示，有犯罪紀錄的青少年的學校適應、朋友關係和家庭關係，與一般青少年的有顯著分別（Ng 1975）。委員會於1977年根據報告書建議而制定《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程序計劃》。「青年犯罪研究在70年代以科學、理性、實務、中立、學術、權威的形象出現，為社會探索犯罪問題底因和指示出路」（邵家臻 2003：15）；由「掘出問題」到「勾畫現象」再到「政策倡導」（彭建夫 1998），在70年代至90年代末期間就有不少於61個青年犯罪研究計劃（邵家臻 2003：71-78）。這些研究當中

-
- 1 1995年《青少年犯罪成因的研究》中發現，全港約25%女性和45%男性青少年在過去1年都承認曾犯法（cf. 盧鐵榮等 1997：7）。在我接觸的被囚少年與少女群中，最普遍認為自己被囚原因是運氣不好，例如：沒能及時避過被抓、遇上無良警察或法官等。這也反映感化制度沒達到能令少年知錯的目的。
 - 2 香港社工界論述有時會用這些香港社會的結構特性來支持對青少年行爲作更多社會操控，例如：「我們不同意青少年犯罪是正常現象的論點。這種觀點沒有考慮到這狹小而擠迫城市的獨特情況。在此，即使青少年知道壞朋友之存在，亦很難擺脫他們。一些本地研究亦指出黑社會在很多屋邨和學校中有一定的影響力。」（盧鐵榮等 1997：18）

大多為量化的「行爲」研究（40個採用「社會調查」的方法，10個為結合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及深入訪談的「綜合」手法），以此為「科學」方法，也傾向預設社會問題或衝突情況的存在，議題的演繹多放在「驗證邏輯」上。於是60多份「青年研究」中，竟有20份有關「藥物濫用」，絕大部份研究越軌青年行爲、現象、趨勢、服務、政策，只有1份企圖探討青年的人生觀及自我形象。換句話說，這些研究絕大部分並非企圖協助研究者、研究受眾、對象進一步互相認識或釐清議題，而在於使社會規管的政策更具理據支持，從而鞏固政權的認受性。根據邵家臻(2003)的統計，61份研究報告中共提出331個建議，覆蓋「法律和管理」、「教育」、「服務擴展及調整」等各範疇。在40項有關法律和管理的建議中，發現「要求立法的有14個；要求執法的有21個；而要求修改現有法例，堵塞漏洞的亦有16個，這些建議多以為越軌問題的出現，是因為不法分子窺探到現時法律的漏洞，甚至有些法律上的灰色地帶，讓人乘虛而入，故要為未有法律的設立法律；為有漏洞的填補漏洞；為有法例的加緊執法」（邵家臻 2003：47）。³

-
- 3 香港對違規／犯罪青少年的規管制度近年備受質疑。1997年，一名14歲男童在社會福利署（後簡稱「社署」）轄下院舍羈留期間自殺身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CHR,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曾質疑事件抵觸《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的規定。撲滅罪行委員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所作的《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撮要報告》中曾提出，懲教署的青少年罪犯對懲教所內的一般狀況不滿意，如過分擠迫、允許的探訪次數太少、食物不足以及投訴無門，指教學程度低和教學方法差；過犯（？是指過失犯嗎？）也批評懲教所內很少獎賞行爲良好的所員，因為表現良好是「必須的」（1997：16）。2001年，香港人權監察對社署的感化院／拘留中心作出的研究報告中再指出以下問題：食物供應不足、欠缺教師、院舍採取「軍隊式」管理（如只准每2天洗髮一次、限時10分鐘，或只准每星期沐浴3次等）、紀律嚴苛、日常作息時間表刻板、對入住者打電話及寄信有太多限制，而且在現行的賞罰制度下，「入住者很難有何表現可獲得獎勵」。對於這些指責，社署在提交立法會文件中一一駁斥，不但不會「食物供應不足」，反而「經常存備較多食物」，從未訂立關於洗髮沐浴的限制；對於「嚴苛」一項，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更特別聲明：「院舍內有規律的活動或計劃，或許會被外人視為過分嚴苛，但此等安排實屬必須，因為有助行爲上有問題或有犯罪行爲的入住者建立有規律和有意義的

是在這樣一個「盛產青年研究」（邵家臻 2003：84）、發明「問題青年」的時空脈絡中，我把這創作計劃作為一個反差點／對抗策略（counterpoint/ counterplot），透過行動實踐及論述上的重新定向作為文化介入，提供一種著重對過程、經驗的思考，而不側重研究結論或政策建議，把參與者的興趣成為我研究過程的重點。共同參與的工作坊、充滿即興的集體創作，也是我的研究方法。這個非科學、強調感性互動、主觀觀察、文本解讀的參與位置當然有它特殊的可能性與限制。最明顯的莫過於它的隨機性，不大經得起驗證邏輯的挑戰。如，為什麼本文只分析日本與香港的被囚少男少女影像？為什麼是日本及香港這兩地域？兩地的工作坊參與者一共不到20人，他／她們有代表性嗎？

以札幌及香港的經驗作分析，首先是因為我作為一個香港人，從香港出發，「剛巧」跟澳門鄰近，有一點與澳門被囚少女互動的經驗，後來又「剛巧」被邀請到札幌。生命的現實充滿隨機與偶發。當我提出要與札幌當地被囚少女認識並舉行工作坊，與我接觸的受日本文化基金會贊助的藝術行政人員「剛巧」認得一位舊同學在北海道一所女童教導所中擔任社工／導師。如果不是這些機緣巧合，不可能獲得本文敘述、用以分析的這些經驗與影像。回港後接觸香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多所少年留中心時，各院對人權監察的研究（見註3）猶有餘悸，（剛巧）只有一所男童院對我的提議較積極，時間較能安排到，所以又把計劃的對象從女童轉為男童。這些無法被「合理化」、解釋掉的並聯（札幌與香港、女童與男童）卻為我指向一些彷彿理所當然地只針對單性別及單文化的計劃不一定能碰觸到的問題與視角。

生活模式。此外，就院舍內的紀律而言，社署有責任為所有入住者提供安全的環境。」（社署 2001）

四、兩地青少年論述

日本與香港這兩個文化如此相異的地方，我在兩地進行工作坊的期間，卻驚訝地發現兩地對青少年論述的建構有不少可作相互參照之處。小谷敏(Satoshi Kotani 2004:38-9)認為日本80年代成長的青少年(shinjinru)的特色是「政治與社會上被動」，跟60年代那一代的年輕人積極推動社會改革不同，因為今天的環境「媒體泛濫」，如個人電腦的普及化，並受城市消費模式主導，如名牌的追捧，所以青年人轉向消極(resignation)。這跟黃成榮在《香港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一書中的分析相當接近。他開宗明義把青少年越軌行為追溯至受「感性消費文化」「支配」，「從聽唱片、唱卡拉OK、聽演唱會、觀看日本漫畫至『無厘頭』文化，反映出一種追求自我、逃避社會責任的心態。相比英國青少年的文化，香港青少年缺乏一種批判社會的能力，也缺乏一種關心社會發展的意識。」(1999:12)值得注意的是，當小谷敏把當下的日本青少年放在60年代的對立面，成就一個緬懷「過去好日子」(good old days)的位置，黃則把香港青年論述成英國青年的反面，強化香港長久以來對殖民宗主國文化的膜拜與神話化。

同時，兩者皆視流行文化為兩地青少年非政治化、文化水平低落的禍根，而不是介入社會、轉化權力的可能途徑。日本政府公布的研究也不斷強化這種觀點，如青少年事務管理局(Youth Affairs Administration)整理的《日本冒起之年輕一代》報告中，指「日本青年在經濟富庶中長大」、「接近一半的高中生不滿學校教育」、「非常少數感到社交活動或社會貢獻有意義」、「由於今天年輕人在大眾傳媒簇擁下成長，他們與朋友的交流也深受影響。話題轉來轉去(drift here and there)，又常用時興術語」(1988:7-12)。政治及媒體論述經常把日本社會（香港亦然）描述成一「成功故事」、「經濟奇蹟」，這故事也容易被借用為批評青少年迷戀物質、「好吃懶做」，或擾亂社會和諧秩序的禍端(Bayley 1976; Kanazawa and Miller 2000; Hood 2001)。香港及日本的主流論述，同樣對差異充滿恐懼、把妥協合理化。過去幾年，日本流行用語中可見的妥協邏輯，已從「凸出來的

釘子要打平」(deru kugi wa utararu)，發展到「凸出來的釘子要丟掉」(deru kugi wa nukareru)(Yoder 2004: 165-166)。教育研究學者文思慧在〈學校教育有利「恐同」〉一文中，分析香港：

近日校園內發生校方強迫老師就同性戀議題表態、老師逼學生簽名反對同性戀等等，製造「恐同」白色恐怖。其實，這類鎮壓少數及不合主流價值的作風，並非偶然，學校教育中早已種下有關的文化氛圍及行為訓練。今朝恐X，明天可以反Y，不斷異化自己，迫害他人。這些普遍存在於學校的惡質元素，我們經已習以為常，以至滲入了大眾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認可機制，對之難以作出反省和揭露；

整個學校教育本身就是一個不斷排斥的過程，競爭的主調以及分流、淘汰、種種差等對待的安排，都令到學生習慣以成敗來解釋自己及他人的際遇，不去質疑結構性的不公平，由此而學會接受以及理性化資本主義分配不均的經濟及社會安排。在這種學校教育裡，大家習染了不從一個平等的角度去譴責歧視，更不會站到被歧視者的一邊去，而被歧視者亦不傾向捍衛自己的權利。(2006: 60-62)

香港雖然不是一個國家，但卻跟日本相似地在政治論述的層面，經常自我構築成一個相當同質(homogeneous)的社會，於是把社會階級的分歧及權力與價值衝突視為不重要(Sato 2001; McVeigh 2002)，但日本與香港在過去10年的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均顯示，貧富懸殊（財富的不平等分配）的程度正在迅速增長(United Nations 2007)：香港從43.4(1996)增至53.3(2006)；日本從24.9(1993)增至38.1(2002)。香港青少年的失業率過去也持續高企（保持在高位）⁴。香港及日本的主流社工論述，卻經常把勞工階層的青少年標籤為「瀕臨犯罪邊緣」（黃成榮 1999：174）；所以老師需要對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加強規範，因為他們較傾向有越軌行為的產生(Letendre 2000: 119-120, 135-139)。

4 青少年失業率從1979年的7.1%上升至1996年的14.5%，又由1998年第3季至2000年中，徘徊在23%-28%，即每4名青少年便有1人失業。見民建聯（政黨）〈青年就業狀況第三次調查結果〉(1999)。另可參見《星島日報》報導，「隨著近年經濟逐步復甦，香港的失業情況已紓緩，但是青少年的失業率仍然高企，達到26%」。（《星島日報》，2006年8月12日）

青年論述中的中產階級偏見亟需被重新反思⁵。成年人對青少年行爲的不解與不滿引發的「道德恐慌」(moral panic)，使青年論述經常被「道德化」，尤其見於對少女偏差行爲的處理。香港城市大學的報告中特別提到：「事實上很多女童都是犯罪的『受害者』，她們需要長期的社交訓練，而並不是短期的體能訓練就能改變她們的道德觀念。」(盧鐵榮等1997:22)這裡所提的，是大部分香港的被囚少女所犯的都是「違反本地法」(against local law，法律定義內的罪行類別)中的「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爲罪」(soliciting for immoral purpose，法律定義內的罪行名稱)；即「兜嫖客罪」(黃成榮1999:136)，與我在日本所見，不少被囚少女也是因援交(Enjo Kōsai)而被囚極其相似。在日本，自從80年代援交被主流傳媒報導後(如：*Newsweek*、*Time Asia*等)，受到國內外大量關注，成爲「國際醜聞」，把國家機器意識形態對女性身體的進一步監控合理化(Bland and Mort 1984)⁶。這些少女在兩地都被看成是「受害者」，國家就以保護或救援她們的名義把她們拘禁及教化。

更大的社會規控來自民眾、學校、社工及警方的合謀。在日本及香港，官方及主流社工論述皆主張加強社區對青少年的警治：香港的警察跟社區社工合作，集中監視或向區內被定位爲「危機青少年」提供服務(黃成榮1999:82)，或開設所謂「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讓更多的社工可跟監管青年罪犯的警司警誡計劃合作(盧鐵榮等1997:19)。在日本，有的學校老師會在社區內擔任巡邏工作，到處搜刮「行爲不檢」的學生(McVeigh 2000:74)。約德(Yoder 1986, 2004)對日本的兩個社區Minami及Yoku進行研究，前者有官民合作的「少年犯罪防止計劃」，後者沒有。在Minami社區被訪的少女回應：「他們(警察)在此保護我們，但不是爲了我們的安全，是因爲他們必須如此。

5 「由於社會服務的縮減，並因社會福利提供轉變得更加爲懲罰性(disciplinary)，以致貧窮社群逐漸被驅逐離開社會福利的安全網，而留在安全網內的貧窮人士也得被抹黑成爲社會的經濟負累，也被道德譴責爲阻礙經濟復甦的絆腳石。」(邵家臻2003:200)

6 對於日本少女文化(shōjo)及援交的關係，可參看本人的另一篇論文：Yau Ching(2008, forthcoming).

他們只是抓青年來恐嚇他們，沒人願意與青年談話或聆聽他們。我不喜歡警察，我不相信他們。」而Hoku的年輕人則對他們沒類似的社區計劃感到慶幸(Yoder 2004: 14-15)。

菲爾(Field 1995: 51-71)把全球化資本主義、日本教育體制中國族論述與傳統文化及歷史價值的結合，化成無窮盡的家課及嚴格的紀律執行，來闡釋日本社會中「童年」的消失。工作道德與社會妥協的壓力使童年以玩樂、探索為主的特質蕩然無存。這種描繪大概除了適用於日本外，可能也適用於不少過去數十年高度壓縮發展的晚期資本主義社會，如香港。然而與其哀嘆「純真童年」的失落，也許這些觀察也可幫助我們重新思考青少年如何對日漸強化的監控及無所不在的資本主義工作倫理作出反抗，又重新創造與界定他們的「玩樂」模式。正如懷特(White 1994: 128-9)所言，日本青少年文化的兩種主要風格：「可愛」(cute)及「反叛」(rebellious)實可被看成一連續體，即「可愛」行為一種商品化的情操，又同時可被挪用為抗拒長大、抗拒被工具化、鬆動權力關係的操演工具(McVeigh 2000: 135-155)。日本與香港兩地被囚少男少女極相似的主要越軌行為（男的為搶劫與盜竊財物，女的為賣淫與盜竊），是否也可被重新思考為在日益缺乏玩樂空間的世界，開拓與尋找更多玩樂的可能呢？

五、什麼是不可見的？

麥奎德和艾倫瑞契(McQuaide and Ehrenreich)企圖把「看獄中女性的目光」問題化：「只用監獄製造她的方法來看她是把她看扁了(falsify)，並且把她削弱(reduce)至她現有的社會地位而已。」(1998: 243)在企圖推進這計劃的過程中，不斷遇到來自各方的壓力。其中一個問題關鍵是：同學的身分與生活哪一部分可被呈現，哪一部分不可以。從澳門、香港至日本，大家都很「關心」：他們的臉是否可以不出鏡？「大家」包括了在斟商過程中出現的院長、教師、社工、駐市藝術家計劃的工作人員等。我的經驗是，只要能直接接觸到少年，把「是否要露臉」這議題與他們公開討論，結果不但沒人會介意露臉，

交回來的功課還會有很多大頭照（見圖11至16、圖23、25等）。但在未接觸到少年之前，把關的行政人員卻總是對要讓同學露臉這種事情如臨大敵，恐慌多以「保護少年的身分與前途」為名出現。我在澳門舉行工作坊前，副院長對我說：「有一次出遊，我帶她們乘巴士，其他人問我們來自哪所學校，我正要扮呆替她們隱瞞，但她們卻二話不說便大大聲告訴人家她們來自感化院，你說真是的！」⁷

這樣的義正辭嚴與把少年監禁來進行「感化」（或教育）的邏輯一致。有偏差行為的少年須與社會隔離，讓社會看不見他們以保持社會和諧、「正常」的自我想像；少年被社會隔離、監禁起來也是以保護少年、讓他們能「正常」地成長為名。身體上的隔離與資訊上、影像上的隔離一脈相承⁸。澳門感化院在工作坊未開始前已講明不能讓我知道少女的入院理由，只告訴我她們是「重犯」、「案情嚴重」。在日本，由於工作坊開始前院方沒向我說明，於是我第一天便逐一在鏡頭前問同學他們所犯何罪，結果惹來院方翌日給我「這段訪問不能公開」的聲明。在訪談的過程中，我清楚看見同學對自己犯的所謂「罪」，如偷竊、援交等並沒有要刻意隱瞞；她們對自己的行為沒有很大的羞愧感。羞愧感反而來自院方，並將之建制化成為行為約束的一部分。社會隔離少年以求自我淨化，並同時要求少年在隔離的環境中淨化言語與行為——兩種建制化的規範過程相輔相承。

7 本文無意把院方的工作人員同質化或扁平化，討論院方人員與同學的關係並非本文的重點。由於我逗留在各院的時間極受限制，而我的研究因以少年的主體性為主軸，所以時間與氣力差不多全部都花在與同學的互動上。我估計被囚少年對院方工作人員龐大的憤懣也很可能是對司法及執法制度不滿的一種宣洩，也估計院方工作人員作為制度的前線執行者也有對制度難以言說的認同與無奈，甚至可能在各種細微的地方在進行抗爭。

8 資訊與影像的隔離在法律制度中的運作是多方面的。除了本文重點探討的有關被囚少年的資訊與影像被隔離外，各地均有不少法律與建制權力針對管制青少年接觸資訊與影像，比如香港以年齡分級的電影檢查制度、2007年在香港社會被廣泛批判的《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皆以保護兒童為名，限制「未成年人士」接觸資訊等。近年網路的普及，更大大增加了資訊與影像管制可挪用的權力。2007年6月，香港一名被認為有戀腳癖、曾非禮6名女子及偷走她們的鞋的16歲少年，被判感化令18個月外，更被法院裁定禁止瀏覽色情網頁（《明報》，2007年6月5日）。

以保護他們為名，管制他們的自我表達，企圖在他們的主體構築過程中強迫性製造羞恥感⁹；這些羞恥感在於強化他們跟國家意識形態機器努力鼓吹與鞏固的社會正典性之間的落差，把他們放逐到「異物」(objects)的境地，成為一種「未實現的主體」(not yet “subjects”)(Butler 1993: 3)，或「永不可能的主體」(never-subjects)。這被標籤化又被衣櫃化(closeted)的過程也是一個掠奪他們自我界定、身分探索、發言及詮釋權的失權過程。論者（如：Federick 1999）曾指出，被囚少年大都經歷一種「旋轉門」效應：從拘留所、感化院獲釋的少年「再犯」的機會不少，經常被送回原來或更高戒備的監獄。根據香港懲教署1990年的統計，男青少年犯有過往犯罪紀錄的占73%（劉靜明 1991）。社會學與心理學家(Lemert 1951; Steinhoff 1984; Blackburn 1998; Shoemaker 2000)對犯罪行為的分析中常引用的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也指出，一些有初級偏差行為的人因為被冠上「偏差行為者」的標籤而產生被污名化效應，把自己想像成罪犯，然後衍生一種「自我實踐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效果。「標籤者不單對那些被標籤的匱乏社群投以歧視、鄙視的眼光，就是被標籤者也會將烙印、負面評價、歧視內化，從而建構出一個次等、不足的自我身分認同」（黃昌榮、邵家臻 2003：200）。盧鐵榮(1991)曾把幾個他接觸過的案例編寫成一個中學生「自述」：

在找學校時，那位校長在面試中知道我是由外展社工介紹時，便拒絕了我的申請。他標籤了我是一個壞學生，一個無可救藥的孩子。由於我快將年滿15歲，他們（教育署的官員）為了避免麻煩，將我的申請一拖再拖。待我年滿15歲後，便可順理成章地出外工作，再無須回校上課了。……其實不單只是校長、社工、警察和教育官對我們有偏見，社會上很多成年人也歧視我們。有一次我在超級

9 我在“Performing Contradictions, Performing Badgirlness In Japan” (2008) 一文中提到日本主流媒體對援交的論述建構與「羞恥」的概念息息相關，這與在香港城市大學專門教授社會工作理論與技巧、罪犯及青年工作的黃成榮倡導的「恥感重建及復和理論」不謀而合：「筆者卻認為青少年輕易地作出一些越軌行為，是與整個社會是否重視『恥感』意識相關的。『恥』是中國文化所重視的道德價值，古語有云：『知恥近乎勇』，一個懂得羞恥的人自然也不會輕易去幹些壞事。」(1999: 169)

市場高買（作者按：指偷東西），經理罰我在胸前掛上一個「認錯」的牌，站在店前示眾，以警儆尤。我被盡情地羞辱，令我喪失了自尊心。……最可恨的還是那些便衣警察。他們不能破案時，便迫我的「大佬」（作者按：黑社會大哥）交人頂罪，使他們好辦事。他們知道我是無辜的，但爲了交差了事，還會理會什麼是公正嗎？……我最後被送進男童院，接受感化和輔導。可是，我進院後的第一週便逃出來，一年內便有三次逃跑的紀錄。主要的原困是我受不了其他院童的欺壓，例如被他們集體毆打，或在睡覺時被火燒腳趾等。而我又不敢向院方舉報，因爲院方不但不能制止，反而會導致他們報復，變本加厲地虐待我。……我在男童院所學到的只是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一課。（1991: 56-59）

六、攝影爲社會紀律工具

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剖析攝影把自我改變成一個「甫士」(pose, 編者按：指姿勢)，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攝影與身分構築之間的複雜關係：「每次我感到自己被鏡頭觀察，一切便改變了：我在擺甫士這過程中重塑自己，我立即爲自己製造另一個身體，我預先把自己轉化成一個影像。」(2000: 10)影像永遠有指涉的意義；影像製造意義，他自稱「被攝影註定一定要有表情」，而且「快相機(snapshot)永遠把你變成罪犯，受警方通緝」(2000: 12)。過去20年，我把《明室》(*Camera Lucida*)反覆翻閱，每次都不得被他呼之欲出的性小眾身分所打動。這是一種如此語焉不詳的出櫃。對於巴特，操演(perform)一個表情，被強迫製造意義是一件如此痛苦的事，甚至敘述爲一種「失權」：「變成罪犯」，把自我的主體僵化（變成一個甫士）、異物化（製造另一個身體、轉化成一個影像）的過程。這跟攝影早期發展史中攝影的政治功能非常吻合。

攝影這媒體，在大英帝國權力如日中天的時代被發明出來，其中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要協助帝國機器掌握龐大的資訊系統，透過攝影來操控在版圖上鞭長莫及的（殖民）地區及其人民。「他們作統計、製作數據。他們作龐大的雀鳥列表。然後他們把搜集來的數據全塞進

一系列的分類中……帝國太遙遠，帝國的官僚們必須滿足於翻閱文件。」(Richards 1993: 3)維多利亞時期特別鍾情於分類；殖民者的目光／凝視(colonial gaze)盯著被殖民者的照片，從他們被定格的樣貌、身體形態、膚色、衣著、行為舉止界定他們應如何被分類，繼而被人類學家、民族誌學者研究等，協助歐洲（白）人界定自我（相對於被殖民者）(Quartermaine 1992)。跟繪畫、雕刻這些同樣在維多利亞時期用來再現被殖民者的媒體不一樣，攝影被認為具有提供「真實」（正本）、「客觀」、「科學性」證據與紀錄的能力，被視作可如實「反映」世界，但其實攝影最如實再現的只是殖民帝國對「它者」的想像與論述，讓維多利亞時期的英國人（尤其是貴族）能夠象徵式地周遊列國，探索、品評，甚至擁有被殖民的空間與種族(Ryan 1997)。這些「它者」在歐洲攝影師／觀眾的鏡頭前／眼裡被構築成是「原始」、「野蠻」、「不雅」、「奇裝異服」；在維多利亞時期講求「進步」的社會中被定位為「落後」與「低度開發」，於是合理化與鞏固殖民者的侵占與尊貴權力。與此同時，維多利亞時期的科學家也利用照片作為輔助「相面術」(physiognomy)及「顱相學」(phrenology)，從身體外貌判斷內在人格、道德等，成為「在十九世紀危險又擁擠的城市中，一種迅速估量陌生人品格的方法」(Sekula 1989: 348)，幫助益發專業化的警察操控社會。罪犯的照片跟所謂「平常人」的照片平排比較，來量度偏差。「量度偏差」這操作跟傅柯(M. Foucault)《紀律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 1977)中「紀律」的概念類近：一些監視、檢認、分類、標籤、分析、修理與矯正的過程。

攝影起初被運用為一種社會紀律工具時，不少照片都難以被歸類及確認。十九世紀80年代一名法國刑事官僚柏蒂龍(Alphonse Bertillon)發明了一套用劃一鏡頭、燈光等拍攝罪犯的正面與側面的系統，仔細量度及描述身體特徵與記號的方法。自此，重覆的手法、隔離的身體、凝視的不對等權力透過攝影在監獄、醫院、家庭、學校中不斷展現(Lalvani 1996: 109; Sekula 1989: 357-63; Kemp and Wallace 2000: 144-7; Tagg 1988: 85)。為了維持攝影在建制場所作為一種國家管

理個人身體的工具，攝影這活動的功能與內容必須被嚴密監控。我看過的少年監獄很大程度上也建基於現代國家機器的論述策略與監控手段。在澳門少年感化院作完工作坊後，院方以「基於國家安全為由」要求我把所有同學在工作坊期間拍的錄像留下，並告訴我他們會將之銷毀。當時我完全沒有類似交涉的經驗，頗為震驚，只能後悔進院前沒先要求跟院方制訂合約。「國家安全」這金牌挺管用，語焉不詳，可以被解讀成「不能暴露在囚少女的身分，是爲了保護她們」、「不能暴露感化院環境的樣貌、設施等，以維護機關的隱密度、國家執法機器的有效運作」等等，但我永遠不會知道少女是否或爲什麼需要「受保護」，與「國家」究竟是指誰。

七、攝影作爲肯定身分的工具

挪用創作的可能性與靈活性，從而探索文化構成的生產的研究方法，在媒體文化研究的脈絡中雖非主流，但也不乏例子。1979年至1982年間，倫敦一所非營利藝術教育中心鬥雞場藝術工作坊(Cockpit Arts Workshop)的文化研究系（全世界其中一個最早的「文化研究」學系）在以勞工階層學生（大多爲黑人）爲主的學校推行「學校攝影計劃」(Schools Photography Project)，旨在研究「普及文化與文化身分」，及再現的作者與方法之間(who represents who and by what means?)的關係，選擇攝影作爲媒體乃由於它靈活、可及(accessible)並具有龐大潛力，既是一個家庭式的媒體，又能複製普及文化中的主流意象。這計劃一方面企圖研究被邊緣化的青年文化，同時也賦與這些文化構成一個合法(legitimate)的地位，促進青年發展他們自我再現的充權方式(Dewdney 2000)。這計劃推行的過程也爲年輕人與導師間建立互信：導師借他們攝影機週末回家拍攝，這些平常不能享有攝影資源的青年拍下他們的生活細節（包括童黨活動〔作者按：黑社會的少年分支〕，又乖乖地把攝影機都帶回來。杜特尼及李斯特（Dewdney and Lister 1986）回顧這段經驗時指出，他們是要讓「實踐(practice)變成文化研究的重要成分而不應只是一門學科。

鬥雞場清晰地說出理論與實踐應該相連。現在媒體研究變成一門熱門學科，但它與「活過」（的經驗）是有距離的……」（Dewdney and Lister 1986：94）。這一群對當時主流課程發展不滿的老師企圖借助攝影介入正規教育，為學生尋找具批判性的自我活動形式(critical self-activity)。這過程：要求我們（導師）尋找學生可以接受的位置，與他們相處又不會把他們的反應關掉的方法。……這種實踐須含技巧的學習、目的與意圖的斡旋、時間表與工作順序的協議，及為觀眾對象模塑成果」。這些是學生與老師共同創造一個實踐空間的條件。在〈身分的歡慶：三張照片——討論青年自我再現〉(The Celebration of Identity: A Discussion of Young People's Self-Representation)一文中，杜特尼和李斯特就同學的3張照片，分析同學何時決定製造一個生活的定格，以及如何製造相片中各項細節，留意他們刻意沒有拍什麼，及如何向鏡頭表演，製造一種「活過的、有象徵意義的實踐」(lived symbolic practice)。

透過快拍(snapshot)實踐，每天活過的經驗凝聚成一刻，被形式化，並被賦予一種視覺的秩序。被認為不重要的、在生活邊陲的，或過於自相矛盾的，則被過濾掉，一張照片變成很多符號的總和。比如，導師們知道學校對於黑人青年來說是一個充滿衝突、抗爭、失落與困難的場域，學生對文化活動的參與大多在於消費而不是表演，但影像中的黑人學生卻選擇自我呈現成一群自信、活潑、略帶傲氣，並掌握音樂演奏技能的年輕人。照片構築出一種神話化的現實(mythic reality)，而不是既有的物質現實(material reality)。同學選擇一些生活中最能表達自我形象的元素，反而他們的家、上課情況及消費場所卻沒被攝入鏡中。導師們提出一個重要的觀察：那些在家長式文化庇蔭下成長，或對正典及主流文化認同、嚮往的學生會較難在物質條件的再現（家庭、流行文化、消費等）及他們的身分認同兩者之間作出區分，而在年齡及種族上皆處於社會中弱勢位置的黑人青年則可透過象徵實踐，「慶祝」(celebrate)他們強而有力的文化身分。導師們從這些再現中可以見到，強迫上學把勞工階層的經驗排除在教育結構以外，故此也不被勞工階層的學生視為有重要意義的活動場域。

八、工作坊的介入

有了在澳門那次經驗後，在與北海道女童教導所交涉前，我擬定了一份協議書，上面明確列明：一、在工作坊進行期間，同學絕對有權利選擇自己的什麼身體部分，包括臉孔，出現在鏡頭前，院方與我皆不能阻止。二、同學創作後可直接把作品交給我，不用經院方查扣。三、我於每天課上會派發給同學攝影與錄像器材，同學有權保管這些器材過夜至下一節課。四、同學有權利選擇一個人完全掌控拍攝、錄音與被拍過程。院方需要於每天課後為每位同學安排私人空間與時間讓同學在不受騷擾或監聽的情況下進行攝錄。五、所有作品的創作版權歸我與學員共有。在工作坊結束時我將替所有作品製作「拷貝」／「複本」，每人將收到含自己影像的所有作品一份。我也將帶走所有作品一份。六、同學在離院時有帶走這些作品的權利。七、我與同學皆有公開放映、呈現及複製作品的權利。

於是我們進入漫長的交涉過程。一年半下來，院方大致同意我開的「條件」，只是最後一條，院方要求作品在日本國內每次發放前，需先知會院方。我認為這樣很合理，也提出會邀請院方代表參與日本國內的作品發佈活動。¹⁰設計這些條文、與院方交涉、協商的整個過程（包括在工作坊進行期間無間斷的開會討論），是讓類似的工作坊得以有效地進行的最重要部分（目的與意圖的斡旋……創造一個實踐空間的條件）。我發現用條文來對抗條文是一種有效的介入方法。這些條文的介入，讓被囚少年在原來必須遵從的各條文（包括：國家及地方法律；裁判官因人而異、不無隨機與主觀判斷的判決；教導所的規條等）規管下得到一個暫時性的緩衝、抒解，甚至權力轉化的空間。這些條文也將攝影／錄像這些原本來用以監控、窺視、分類、紀律他們的媒體，暫時演化成一種他們可以掌握用以發聲表達的工具。

10 我把部分同學的攝影與錄像作品整合成一個多媒體裝置，在工作坊完成後一個月，於北海道當代藝術館展出，並邀請院方帶同學出席。可惜院方沒有來，也不准同學出院來看。

是因為能夠先就這些特殊協議與院方達到共識，上課時我便可讓同學分成小組，他們帶著攝錄機、腳架、麥克風等設備到各自小小的房間，在完全沒人監管的情況下攝製他們的短片。攝製後他們甚至可以個別提出作品不會在課上播放的要求，所以只有我跟將來不認識他們的「外面世界」才可看到（與他們相處又不會把他們的反應關掉的方法。……這種實踐須含技巧的學習、目的與意圖的斡旋、時間表與工序的協議，及為觀眾對象模塑成果）。我跟他們說：這猶如一個玻璃瓶，你把一些無法對著人當面說的話、作的動作放進去。如果你喜歡，可以立即傳給你身邊的人，像在課堂上與同學一起分享，大家會更明白大家的看法與感受。否則你也可把瓶子扔到大海中，在大海的另一邊將來可能會有人把它拾起來，把你的聲音、影像、你的故事放出來，可能會有許多不同地方、文化的人看到你這些故事，但他們不認得你個人，只認得你最後放進瓶子中的東西、你想要人家看到的東西。「瓶子的敘述」一方面企圖把「操演」這概念具像化，另一方面強調這種脈絡中操演的安全性與含糊性（模仿國家機器的語焉不詳）。打開瓶子的人不一定知道或完全理解他們看到的故事，也極有可能不認得或不會碰到故事中的主角／演員。要讓操演這行為在這具體脈絡中成為有意義與有效的策略，這些都是先決條件。

九、操演「沒有表情」

我在北海道跟同學的第一個練習是互拍照。概念挪用柏蒂龍的劃一法，但引進了決定性的差異。每人站在同一樣的背景前，一塵不染的教導所長廊，地板光鮮亮麗得像鏡子，我們選一間課室吧——這間叫「機械室」，就在它的門外牌子下。劃一的焦距、鏡頭、燈光、構圖。與一般囚犯快拍照的差異有三點：一、攝影機不在腳架上；我跟她們說：人要先想好、擺好姿勢，然後設法保持它。二、每人挑自己的攝影師。三、在鏡頭前可隨便做各種的表情，設法表達多樣化的感情，像喜、怒、哀等，但首先給我做一張「沒有表情」的照片。